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破產管理署

招標承投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

第 12(1A)條

接受委任擔任暫行受託人

內容

投標表格	1
釋義	3
招標條款	12
附件 I-資歷要求	32
附件 II-報價表	35
附件 III-投標者資料聲明書(表格 A)	36
附件 III-投標者資料聲明書(表格 B)	40
附件 IV-承諾書	43
附件 V-須提交文件的清單	46
附件 VI-資格查核同意書	47
附件 VII-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48
附件 VIII-法律意見須涵蓋的事宜(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投標者)	51
合約條件	53
工作規格	7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招標承投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
第 12(1A)條
接受委任擔任暫行受託人

投標表格

招標編號：QR/C/2025.

投遞標書

上述編號的招標文件須包括：

- (a) 此投標表格(包括下文的“應約履行”表格)；
- (b) 釋義；
- (c) 招標條款(包括附件 I 至 VIII)；
- (d) 合約條件；及
- (e) 工作規格

(統稱為“**招標文件**”)，而招標文件可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樓破產管理署索取。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
(林家麟代行)

應約履行*

1. 我／我們(投標者)參閱過上文所界定的招標文件，並考慮到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審核我／我們現遞交的標書，同意受招標文件所訂的條款及條件約束。除另有指明外，本表格所載的所有詞彙均與招標文件所給予的涵義相同。
2. 我／我們(投標者)現同意根據和按照招標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條件及工作規格，以招標條款**附件 II**的報價表所建議的收費提供服務，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投標者全名**：

簽署：

獲正式授權的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的職位／職銜／
授權狀況***：

日期：

投標者須知：

- * 如為電子投標，破產管理署署長保留權利於截標日期後要求獲得一份正本(硬複本)。
- ** 投標者須確保在本表格所顯示的投標者名稱，與招標條款**附件 III**“投標者資料聲明書”所載的名稱相同。
- *** 投標者或須出示書面證明，以證明為及代表投標者簽署本“應約履行”的簽署人已獲正式授權。

釋義

1. 在此等招標文件及合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詞句的含義為：

“編配期”	指由訂立合約當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受依據合約條件第 15 條作出的任何延期所規限。
“附件”	指招標條款所夾附的附件。
“接受委任人士”	指將會根據本投標邀請書接受委任，在符合條件個案中擔任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的商號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僱員。
“有連繫的公司”	在下列情況下，兩間公司即屬有連繫： (i) 其中一間公司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或控股公司；或 (ii) 有關公司是同一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的附屬公司；或 (iii) 其中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在緊接該公司清盤前，擔任或曾經擔任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就“有連繫的公司”而言，“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5 條所界定的涵義，而“控股公司”則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3 條所界定的涵義。
“合約”	指政府(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與商號簽訂的合約，以便按照招標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惟須受破

	產管理署署長可能同意作出的修改所規限。 凡提述“合約”或“本合約”，均指上文界定之相同合約。
“合約期限”	指由訂立合約當日起至商號已履行其就有關服務的所有義務之日為止的期間。
“繳存款項”	指呈請人按《破產規則》(香港法例第 6A 章)第 52 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支付的繳存款項及任何額外繳存款項。
“指定的銀行帳戶”	指商號須根據合約條件第 8(i)條提供詳情的銀行帳戶。
“電子記錄”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為這詞語所定的涵義。
“電子投標”	指投標者透過電子投標箱進行投標和遞交標書，即不論透過使用數碼證書或使用識別代碼。
“電子投標箱”	指政府物流服務署轄下名為“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的資訊科技系統的電子招標平台，該平台供電子投標箱用戶查閱招標公告和招標文件，以及以電子方式擬備和遞交標書(不論透過使用數碼證書或使用識別代碼)。
“電子投標箱用戶”	指已透過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登記為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或政府物流服務署登記用戶的人士，或直至通知其申請結果的時間為止，暫時僅為申請成為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的人士。

“《電子交易條例》”	指《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553 章)。
“商號”	指中標及獲批合約的投標者，以及包括其認許的指派人、所有權繼承人，或從其取得所有權的任何人。
“不可抗力”	指： (a) 爆發戰爭、敵對行為(無論是否已宣戰)、入侵、外敵的作為、叛亂、革命、軍事政變或奪權、推翻政府(無論以外力還是從內部推翻)、內戰、暴亂、騷亂、大流行病、影響香港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火災、內亂或天災；或 (b) 任何並非由商號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前僱員或前代理人造成或引起並超出上述人士控制範圍的事件，且上述任何人士均無法避免有關事件的後果發生， 且就上述(a)或(b)項而言，嚴重阻礙商號及／或政府履行下文的責任及義務；而為免生疑問，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及規例變化不得被視為不可抗力事件。
“全職僱員”	就投標者而言，指受僱於投標者而每周為投標者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不包括每日午膳時間)的僱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	指政府轄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
“政府”	指香港政府。

“政府代表”	指： (a) 破產管理署署長； (b) 獲上述(a)項授權以作執行合約的任何政府公職人員；及 (c) 獲上述(b)項中提述之公職人員授權以作執行合約的任何其他公職人員。 政府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變更政府代表及／或其職銜，而無須事先通知商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識別代碼”	指電子投標箱匯出的一個含 8 個字元的獨特代碼，該代碼會在電子投標箱用戶提出使用有關代碼遞交標書的要求時，發送至電子投標箱用戶經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登記的電郵帳戶(即“已登記的電郵帳戶”)。
“投標邀請書”	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條款，以及在該等條款的規限下向政府提供服務的投標邀請。
“破產管理署署長”	指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75 條獲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A 組計劃”	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管理的行政計劃，以供委任合資格人士在非循簡易

	程序辦理的強制清盤個案中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
“紙張式投標”	指投標者以紙張形式根據投標表格“投遞標書”部分進行投標和遞交標書。
“雙方”	指政府及商號；而“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付款人員”	指合約條件第 8(i)條示明為付款人員的公職人員。
“人士”	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商號、商號及不屬法團的團體。
“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	指政府物流服務署轄下的“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
“符合條件個案”	指已作出破產令及《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12(1A)條適用的債務人呈請破產案。
“所需酬金”	指投標者在其報價表(附件 II)中，就商號為每宗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履行服務所需的酬金作出的報價。
“不足之數”	具有合約條件第 7(a)(i)(III)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服務”	指商號所提供的接受委任人士根據合約條件及工作規格，在符合條件個案中接受委任為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和受託人，並履行和執行工作規格所載的工作、職務及規定。

“標書”	指投標者應本投標邀請書提交的要約。
“截標日期”	指招標條款第 9(a)(ii)條所指定的日期，且政府可不時根據招標條款第 9(f)或 9(g)條而延遲該日期。
“截標時間”	指招標條款第 9(a)(ii)條所指定的截標日期當天的時間，為投標者必須遞交標書予政府的最遲時間，或政府可不時根據招標條款第 9(f)或 9(g)條而延遲的時間。
“招標文件”	具有投標表格“投遞標書”部分賦予該詞的涵義。
“投標表格”	指： (a) 如以紙張形式遞交標書，則為就投標邀請書而發出的投標表格； 以及 (b) 如以電子形式遞交標書，則為在電子投標箱中提供的以電子方式填寫的投標表格。
“投標者”	指有能力訂立合約及因應本投標邀請書遞交標書的人士。
“使用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電子投標箱的條款及條件”	指不時登載於電子投標箱網站內有關使用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電子投標箱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使用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電子投標箱的條款及條件”和“電子投標箱系統及檔案附件的要求”(在緊接截標日期前通行的版本)。

“病毒”	指可能損壞或刪除電腦數據檔案及／或改變電腦的正常運轉的破壞性電腦程式或代碼。
“電子投標箱網站”	指以下網址的網站： https://pcms2.gld.gov.hk 。
“工作日”	指並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a) 《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 條所界定的公眾假期； (b) 星期六； (c) 《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或 (d) 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極端情況”生效的一天。

2. 在此等招標文件(包括合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必須採用以下釋義規則：
 - 2.1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含所有性別；
 - 2.2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含複數意思，反之亦然；
 - 2.3 凡提述一天，是指一個曆日；
 - 2.4 凡提述任何條例、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其他類似文書，須理解為提述任何日後的條例、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文書所修訂的條例、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文書。凡提述任何條例、法規或成文法則，須包括根據該條例、法規或成文法則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
 - 2.5 在招標文件中，個別條款及條文的標題只為方便參照，並不影響招標文件(包括合約)的釋義或釋疑；

- 2.6 凡在一份文件中以數字或字母提述條款、款、附表、附件、附錄或附加檔案，而未與任何條例或規例並提，須理解為提述該份文件中屬該數字或字母的條款、款、附表、附件、附錄或附加檔案；
- 2.7 在招標文件中，凡提述時間及日期，須理解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2.8 載於招標文件內的任何部分而帶特定涵義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凡見於招標文件的同一部分或其他部分時，均具有相同的涵義。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款項均須以港幣支付；
- 2.9 凡提述“法律”及“規例”，指包括任何具法律效力的憲法條文、條約、公約、條例、附屬法例、命令、規則及規例，以及民事法、普通法及衡平法的法律及法規；
- 2.10 加諸任何一方的任何否定責任，須理解為不准或不容有關作為或事情發生的責任。加諸任何一方的任何肯定責任，須理解為促致有關作為或事情完成的責任；
- 2.11 商號的任何僱員、持牌人、代理人或次承判商有任何作為、違責、疏忽或遺漏，須視為商號的作為、違責、疏忽或遺漏；
- 2.12 表示全部的詞語，須視為包括全部的任何部分；
- 2.13 “包括”及“包括在內”須理解為不局限於緊接的詞語；
- 2.14 招標文件所定義的或參照任何其他定義的詞語和詞句，也引伸採用其文法變體及同族語詞句作解釋；
- 2.15 凡提述“書面”，包括手稿、打字、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傳真和電郵通訊的打印本、可在電子投標箱查閱的資料，以及以可閱形式表達和重現文字其他方式；
- 2.16 凡提述“簽署正本”或“於正本上簽署”，包括手寫簽名的數碼影像(例如簽名的掃描本)；

- 2.17 如招標文件或合約內的一般責任附隨較具體的責任，不得只參照具體責任以理解一般責任，也不得純粹以執行了具體責任而視一般責任為已圓滿執行；
- 2.18 凡提述“政府”，指包括其指派人、所有權繼承人，以及從其取得所有權的人，不論這些人當中是否有任何一人在相關條文中被單獨提及；以及
- 2.19 “公職人員”一詞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為該詞句所定的涵義。“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為該詞句所定的涵義。
3. 政府根據合約所享有的全部權利和權力，可以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政府行使。如合約有任何條文訂明由政府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就任何事宜作決定，這個由政府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所作的決定，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4. 合約內容不得限制、減損或在其他方面干擾政府或任何為政府服務人士的任何權力或職責，或限制、減損或在其他方面干擾其行使或執行任何法律所賦予或委以的任何權力或職責。
5. 如商號是由兩人或多於兩人組成，每一人均須就妥善履行招標文件和合約的條款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商號根據或依據招標文件和合約所作出的任何申述、保證、聲明、協議、承諾和契諾及所承擔的責任，均須當作由相關各人共同及各別地作出或承擔，並對相關各人構成共同及各別的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向其中任何一人支付所需酬金和其他款項，即是免除政府根據招標文件和合約須向商號付款的責任。向其中一人發出的通知須當作為已向組成商號的其他各人發出的通知。
6. 招標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中文版本僅供投標者作參考之用。如招標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招標文件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使用紙張式投標或電子投標遞交標書或訂立合約。

招標條款

1. 投標邀請書

- (a) 現根據和按照此等招標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招標承投為符合條件個案提供服務。
- (b) 招標文件亦可從電子投標箱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s://pcms2.gld.gov.hk/iprod/#/sta00305>。
- (c) 每名投標者在遞交標書前，應仔細閱讀招標文件，確保明白招標文件所有規定。
- (d) 如投標者認為適當，應徵詢其顧問的獨立意見。
- (e) 每名投標者應檢查招標文件的頁數。如發現缺頁或有頁面模糊不清，應立即致電 2867 2446 通知破產管理署的林家麟先生，以便作出修正。
- (f) 每名投標者會被視為已完全熟悉招標文件(包括合約)的各方面，了解各種會影響其標書或執行合約的情況，並一般來說已就此取得所有必需的資料。政府不會因投標者的任何錯誤或過失而負上任何責任。如投標者忽略了或沒有取得或澄清有關按照合約向政府提供服務的任何資料，政府也不會為此負上任何責任。
- (g) 投標者的任何錯誤、過失、疏忽或缺失，不會影響招標文件(包括合約)的任何條文，也不會令投標者免去招標文件(包括合約)所訂的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為免生疑問，中標者不得因為這種錯誤、過失、疏忽或缺失而得到任何額外償付、補償、豁免遵守或遵從任何規定、或津貼。一旦獲批合約，投標者不會因為對招標文件或合約中的任何條文有任何誤解而無須履行合約所訂定的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
- (h) 招標文件所載的資料、統計數據及預測，只供投標者作參考之用。政府不保證或聲稱有關資料、統計數據及預測為

完整、真實或正確。政府不會受約束要遵照有關資料、統計數據及預測。

- (i) 在不損害上文第 1(h)條的原則下，預計將編配個案的數目為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能要求的服務數量的估計值，有關估計值僅供投標者作參考之用，且政府不受約束要遵照該數量。政府的實際需求可能視乎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實際需要而有所不同，而中標者必須接受對所述估計值作出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j)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本投標邀請書和投標者應本投標邀請書所遞交的標書。

2. 標書

- (a) 招標文件是有關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12(1A)條，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編配期內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委任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取代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以及商號在符合條件個案中提供服務。
- (b) 投標者不得更改此等招標條款的附件內容，亦不得加入額外條款及條件，或使其標書受到並無列入此等招標條款及其附件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否則，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 (c) 在符合招標條款第 5(a)條的前提下，如標書填報的資料不詳，或沒有提供附件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數字，或標書提供虛假、不準確或不正確的資料，有關標書可能不獲考慮。
- (d) 每名投標者不得遞交多於一份標書。
- (e) 每名投標者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填妥的標書：
 - (i) 紙張式投標；或
 - (ii) 電子投標。

透過紙張式投標或電子投標以外方式遞交的標書將不獲考慮。

3. 標書有效期

標書須在截標日期後 120 天內有效(“標書有效期”)。

4. 所需酬金

- (a) 如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履行的服務令人滿意，政府須根據合約條件第 7 及第 8 條向商號支付所需酬金。
- (b) 投標者因商號為每宗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履行服務而在附件 II 報價表作出的所需酬金報價，須為以港元計算的一筆定額費用。
- (c) 投標者遞交標書前，必須確保所需酬金款額準確無誤並為最終款額。在任何情況下，政府概不會接納以評估所需酬金時出錯為理由或其他理由而更改或調整所需酬金，或就所需酬金提出的任何相關要求。
- (d) 在不影響招標條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政府認為某投標者的投標價不合理地偏低，政府可要求該投標者提供充分理據，證明其有能力履行和完成合約。倘投標者未能令政府信納其有能力履行和完成合約，政府可能會拒絕接納其標書。
- (e) 根據合約向中標者支付的款項，將透過銀行轉帳方式存入指定的香港銀行帳戶。中標者須在合約批出後，根據合約條件第 8(i)條向付款人員提供指定的銀行帳戶詳情。除非政府同意另作安排，否則不接受其他任何支付方式。

5. 遞交標書

(a) 投標者須連同標書遞交：

- (i)(1) (就紙張式投標而言)已填妥及簽妥的“應約履行”，包含投標者或為及代表投標者所作的簽署正本；
 - (i)(2) (就電子投標而言)在示明投標者同意投標表格的“應約履行”的方格內妥為填上剔號；
 - (ii) 附件 II 所載的報價表，列明每宗符合條件個案的建議所需酬金；
 - (iii) 已填妥及簽妥的附件 III(投標者資料聲明書)(表格 A 及表格 B)；
 - (iv) 附件 V 所訂明的文件副本(須提交文件的清單)；
 - (v) 已填妥及簽妥的附件 VI；以及
 - (vi) 已填妥及簽妥的附件 VII(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b) 如未能於截標時間前，連同標書一併遞交上文第 5(a)(i)及(ii)條所載的文件或資料，將會令標書無效及不獲考慮。
- (c) 在符合上文第 5(b)條的前提下，如沒有遞交上文第 5(a)(iii)至(vi)條所述的任何文件，則標書可能不獲考慮。

6. 資歷要求

投標者必須符合附件 I 所載的所有要求，其標書方合資格獲得評核。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截標時間須為評估投標者是否符合所有要求的截算日期和時間。倘標書未能符合附件 I 所載的任何要求，將不獲考慮。

7. 要求提供資料

(a) 假如政府認為：

(i) 有必要就任何標書作出澄清；或

(ii) 任何標書中有文件或資料遺漏(第 5(a)(i)及(ii)條所列的文件或資料除外)，

政府可(但無義務)要求有關投標者作出必要的澄清，或提交所需文件或資料。每名投標者必須在要求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或該要求所指定的其他期間內，以政府要求的格式作出澄清或提交有關資料或文件。在不損害第 5(c)條的原則下，如投標者未能在要求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或該要求所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提供全部資料或文件，或如在須作出澄清的情況下，未能在指定限期前作出澄清，或所作澄清不為政府接受，其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政府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以“現狀”繼續評審該標書或不再進一步考慮該標書，以代替要求澄清或提交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b) 投標者依據上文第 7(a)條提供的超出政府要求範圍的任何多餘建議或資料，就評審標書而言將予以忽略或將使(但不一定使)該標書不獲政府進一步考慮。

(c) 投標者亦應注意，如政府認為投標者於截標時間後提交的任何澄清或資料，會改變該標書的基本內容，或令投標者較其他投標者有利，則無論該等澄清或資料是否因應政府的要求而提交，政府都不會考慮該等澄清或資料。

(d) (就紙張式投標而言)為免生疑問，倘投標表格的“應約履行”缺少簽署正本或標書缺少整份“應約履行”，投標者會被取消資格，政府亦不會向其提出重新遞交的要求。除此以外，對於“應約履行”缺失任何其他須填寫的資料或關於任何含糊之處(包括關於簽名)，政府可能但並無義務根據上文第 7(a)(i)條向投標者尋求澄清。若“應約履行”有日期遺漏，該日期須被視為截標日期，且政府不會提出任何澄清要求。

8. 填報的個人及其他資料

- (a) 標書中填報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投標邀請書及由此引起或附帶的所有其他用途(包括評審標書、批出合約，以及解決本投標邀請書所引致的任何爭議及依據招標條款第 22 條作出的披露)。倘若填報的資料不足或失實，該標書可能不獲考慮。
- (b) 標書中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負責評審標書及／或批出合約及／或解決本投標邀請書所引致的任何爭議，以及由此引起或附帶的所有其他用途的人士披露。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和附表 1 第 6 原則，投標者有權索閱及改正其本身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投標者在標書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
- (d) 如欲查詢透過標書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包括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請與破產管理署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聯絡，其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樓。

9. 填寫及遞交標書

(a) 紙張式投標

- (i) 投標者須以墨水筆／原子筆或打字方式填妥標書(包括所有隨附文件)。投標者須簽署及遞交一式三份(即三套完全相同的文件)的標書，並將之密封於信封內。信封面註明“招標承投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12(1A)條接受委任擔任暫行受託人”，致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須確保所遞交的三套標書均完全相同。政府可能會假設三套標書均完全相同，並任擇其一以作評審和訂立合約。
- (ii) 標書須於 **2025 年 8 月 7 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前，投入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

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標書或並非投入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的標書，概不獲考慮。

(iii) 如已遞交的投標表格內的“應約履行”按下述適用的方式簽署，則透過紙張式投標遞交的標書會視為已由投標者遞交，或已獲投標者授權遞交(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 (1) 如投標者屬獨資經營，由投標者以投標者名義(或以獨資經營名義)簽署，或由獲投標者授權為及代表投標者簽署標書的人士簽署；
- (2) 如投標者屬合夥經營，由投標者的一名或多名合夥人以合夥商號名義(如屬有限責任合夥，該合夥人必須為普通合夥人)簽署；或由獲合夥商號授權為及代表投標者簽署標書的人士簽署；或
- (3) 如投標者屬有限公司，由投標者的董事或一名或多名獲投標者妥為授權為及代表投標者簽署標書的人士簽署。

(b) 電子投標

(i) 標書須按照使用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電子投標箱的條款及條件遞交。透過電子投標方式遞交的標書如下述任何一種方式遞交，則有關標書會被視為已由投標者遞交，或已獲投標者授權遞交(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 (1) 透過使用識別代碼經電子投標箱遞交標書；或
- (2) 使用獲電子投標箱認可的數碼證書類別經電子投標箱遞交標書，並由投標者上載至電子投標箱。投標者如非屬合夥經營，便須使用以其名義獲簽發的數碼證書，且名稱須與下文第9(c)(i)、9(c)(ii)或9(c)(iii)條所述適用文件上顯

示的名稱相同，否則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如投標者屬合夥經營，則投標者可使用以其中一名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如屬有限責任合夥))的名義獲簽發的數碼證書，或以合夥商號名義獲簽發的數碼證書，否則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ii) 如投標者透過電子投標箱隨標書遞交的任何附加檔案：

- (1) 不符合使用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電子投標箱的條款及條件；
- (2) 被發現受病毒感染；或
- (3) 損壞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政府無法讀取或列印成可讀文本，

並且上述不合規的檔案格式、病毒感染或檔案損壞已導致未能於截標時間前遞交上文第 5(a)(i)(2)及 5(a)(ii)條所述的相關建議、文件或資料，**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而有關投標者將獲知會有關情況。

(iii) 如投標者使用數碼證書經電子投標箱遞交標書，政府會向發出該數碼證書的相關核證機關查核投標者的數碼證書是否有效。假如該核證機關或其承辦商的目錄服務或證書撤銷清單服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使用，政府可延遲查核程序，直至核證機關或其承辦商的目錄服務或證書撤銷清單服務(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恢復或直至開標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如查核程序有所延遲，投標者會透過屏幕上的信息和標書的線上認收通知，得悉有關情況。

(iv) 經查核後，如投標者用作經電子投標箱遞交標書的數碼證書被發現無效(例如期滿、被撤銷或並非獲電子投標箱認可用作遞交標書的數碼證書)，**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 (v) 標書須在上文第 9(a)(ii)條所訂明的截標時間前，按照電子投標箱的規定成功經電子投標箱完成傳送。**除非招標文件另有說明**，否則假如上文第 5(a)(i)(2)及 5(a)(ii)條所述的文件／資料在截標時間前未能成功完全經電子投標箱傳送，則有關標書將**不獲考慮**。
- (c) 在填寫招標文件(包括投標表格的“應約履行”部分)時，各投標者須確保其名稱與以下文件所示的名稱相同：
- (i) 如投標者為在香港註冊的公司：
- (1) 投標者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2) 投標者最新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如投標者在公司註冊證明書發出的日期後曾經更改名稱)；或
- (3) 投標者當前商業登記證所示的業務名稱；
- (ii) 如投標者屬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按《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發出的投標者當前的商業登記證；或
- (iii) 如投標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成立或設立：由投標者註冊、成立或設立的當地政府或主管當局發出並等同上文第 9(c)(i)(1)、9(c)(i)(2)、9(c)(i)(3)或 9(c)(ii)條所述的文件(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此外，政府可能要求提供格式及內容均令政府滿意的法律意見，而該意見須由具合適資格可在投標者註冊、成立或設立(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地方執業，並為政府所接納的律師發出。該法律意見(如需要)須於標書有效期內在政府提出要求時提供。投標者須按有關要求，提供涵蓋附件 VIII 所載事宜及政府要求的任何其他事宜的有關法律意見。

- (d) 每份標書均屬投標者按照合約條款及條件，就中標者為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履行服務(包括委任投標者的接受委任人士為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而正式作出的要約。
- (e) 標書如以任何非按照上文第 9(a)及 9(b)條所載的方式遞交(例如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概不獲考慮**。
- (f) 如在上文第 9(a)(ii)條所述日期的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標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中午十二時。
- (g) (僅就紙張式投標而言)如在截標日期的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前往第 9(a)(ii)條所提述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所在地點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延遲截標日期，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待通道受阻情況獲消除後，政府會盡快公布延期後的截標日期。上述公布事項會於破產管理署網站(<https://www.oro.gov.hk>)及政府網站(<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today.htm>)以新聞稿方式宣布。
- (h) 如投標者提交及／或投入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的標書有任何損失、損毀或損害，而有關損失、損毀或損害是直接或間接因爆發戰爭、敵對行為(無論是否已宣戰)、入侵、外敵的作為、暴亂、內亂、叛亂、風暴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並超出政府的合理控制範圍，則政府無須承擔或接受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如有任何導致有關損失、損毀或損害的情況，政府會盡快就遞交標書的任何安排作出公布。上述公布事項會於政府新聞處網站(<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today.htm>)以新聞稿方式宣布。
- (i) 如投標者透過電子投標方式遞交標書，則投標者除須遵守招標文件外，還須遵守及遵從電子投標箱所載或提述有關使用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電子投標箱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j) 修改標書

(i) 在不損害上文第 2(b)及 4(c)條的原則下，已投遞標書的投標者可於截標時間前，在認為必要時修改其標書。

(ii) 紙張式投標

就投標者對已遞交標書所作的任何其認為必要的修改，投標者須以隨附於標書的單獨函件遞交。投標者不得更改或塗掉數字及詞語；任何修改須透過刪除不正確數字或詞語，並在原有的數字或詞語上方手寫上正確數字或詞語，才可生效。所有有關修改須由投標者手寫簡簽。

(iii) 電子投標

就投標者對已遞交標書所作的任何其認為必要的修改，投標者須遞交一套完整的已修訂標書以取代原來標書，或僅遞交對原來標書作出的修訂。無論屬哪一種情況，均須在遞交的文件中清楚說明。

10. 標書的評核

(a) 投標者如未能遞交上文第 5(a)(i)及(ii)條所述的文件，或未能符合附件 I 所載的任何一項資歷要求，則其標書將不獲考慮亦不會獲進一步評審。

(b) 如遞交標書的投標者是曾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其他標書批出一份或多於一份合約以提供任何無力償債服務或工作的商號，而在截標時間至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有條件中標通知書(招標條款第 11 條所界定者)當日期間，曾出現以下情況，則有關標書不會獲進一步考慮或處理：

(i) 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有關合約被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或

- (ii) 就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有關合約而言，破產管理署署長曾因下列理由，暫停向該投標者編配個案或工作兩個月或以上：
 - (1) 該投標者違反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2) 破產管理署署長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根據有關合約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務質素並不令人滿意。
- (c) 在上述(a)及(b)款的規限下，標書將按每宗個案的所需酬金及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作出評審。有關評審並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該等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投標者或其任何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是否現正或曾經面臨任何交付審判程序或免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特別經理人、破產案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職位的法律程序，或被裁定藐視法庭或受任何免職命令的規限；或
 - (ii) 投標者或其任何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是否現正或曾經面臨任何取消資格的法律程序，或受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IVA部針對他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或受香港或按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例所作的任何命令的規限，令他失去資格或被禁止擔任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職務：
 - (I) 公司董事；
 - (II) 公司清盤人；
 - (III) 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IV) 破產案受託人或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或類似職務；

(V) 參與公司管理；或

- (iii) 投標者或其任何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是否現正或曾經因干犯罪行而面臨任何法律程序，或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或
- (iv) 投標者或其任何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是否現正或曾經是附件I第1條所述的任何專業的某個專業團體採取紀律處分程序、行動或進行調查，或作出任何紀律裁定、裁斷或制裁的對象；或
- (v) 投標者或其任何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是否現正或曾經被法院裁斷或裁定或經調查總結他作出任何不當行為、不法行為、違反職責、破壞誠信或違反任何道德標準守則，或他不是適當的人選可被委任或擔任清盤案的臨時清盤人、清盤人、特別經理人，或破產案中的破產案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或
- (vi) 投標者或其任何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是否現正或曾經進行任何債務重組、安排計劃或自願安排，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成為破產人，或是否現正或曾經受破產呈請或破產令的規限，或是否正被清盤或現正或曾經受清盤呈請或清盤令的規限；或
- (vii) 投標者或其任何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是否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可接受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適當人選。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投標者或其任何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過往在任何無力償債服務或工作的表現及／或操守或不當行為，以及其不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例如在相關無力償債服務或工作中任何未如理想的表現和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和次數)。

11. 接受標書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會向中標的投標者發出附有條件的中標通知書(“**有條件中標通知書**”)。
- (b) 在下文(c)款的規限下，當以下條件獲妥為履行後，合約即予訂立：
 - (i) 在有條件中標通知書的發出日期起計七天內(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於該通知書中所訂明的其他期間內)，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收到該投標者所提交的承諾書，承諾書須由附件 III 表格 A 第 VII 項所指名的接受委任人士簽署，並以附件 IV 所載的格式提交。每名接受委任人士須各自簽署一份承諾書；以及
 - (ii)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有條件中標通知書內訂明的任何其他條件。
- (c) 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附件 I 第 7 及第 8 條均獲妥為遵從，並且據破產管理署署長所知投標者與標書評核相關的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否則發出有條件中標通知書不得構成合約的訂立。
- (d) 倘若投標者沒有履行上述(b)款所載的任何一項條件，有條件中標通知書即會失效並告無效，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合約批給任何其他投標者、重新進行招標工作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 (e) 如投標者在第 3 條所載的標書有效期內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即當標書不獲接受論。
- (f) 破產管理署署長不一定接受所需酬金最低的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
- (g) 破產管理署署長保留與任何投標者商討招標條款及合約條件的權利。

- (h) 投標者如提出反建議，政府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取消標書的資格及不考慮該標書。政府不鼓勵投標者提出反建議。
- (i) 凡使用電子記錄訂立合約(不論是否載有任何電子或數碼簽署)，不得僅因以電子記錄作此用途而否定合約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12. 符合條件個案的編配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預計將有 6 家商號獲委任履行服務。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整獲委任商號的實際數目。為此，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所需酬金金額相同的商號所提出的要約。有關商號將輪流或按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獲編配符合條件個案。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會保證向每家商號編配的個案總數。在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的兩年間，預計將編配個案的數目約為 4,200 宗。有關的預計數目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只供投標者作參考之用。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擬受任何有關的預計數目約束，亦無須按有關預計數目編配個案。

13. 不中標者的文件

不中標者的文件(包括個人資料)可於合約批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銷毀。

14. 就招標程序或批出合約的事宜提出申訴

招標程序受內部監察，確保審批合約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要約未獲公平評審，可以致函破產管理署，由破產管理署審視有關申訴事項。若申訴事項涉及招標制度或程序，個案會轉交審批標書的機關／相關的招標委員會審理。投標者須在合約批出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訴。

15. 取消招標工作

在不損害政府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或為了顧及公眾利益而取消本投標邀請書的原則下，倘在截標日期後因運作或其他原因而更改要求，則政府不一定接受任何符合要求的標書，並保留取消招標工作的權利。

16. 防止合謀行為的保證

- (a) 每名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其標書的過程並無就(其中包括)價格、遞交標書程序或標書的任何條款與任何其他人士(下文(b)款所提述的附件 VII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所規定者除外)作出任何協議、安排、通訊、諒解、約定或承諾。根據《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圍標本質上屬反競爭且被視為嚴重反競爭行為。參與圍標行為的投標者可能須根據《競爭條例》被判處罰款及受到其他制裁。
- (b) 投標者須填妥並向政府遞交不合謀投標確認書(格式載於附件 VII)，作為其標書的一部分。
- (c) 如投標者違反上述(a)款或其根據上述(b)款遞交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中所載的任何申述、保證及／或承諾，政府有權在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賠償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情況下：
 - (i) 拒絕接納有關投標者的標書；
 - (ii) 如政府已接納有關標書，則政府會撤回該項接納；以及
 - (iii) 如政府已與有關投標者簽訂合約，則政府會終止合約。
- (d) 一旦遞交標書，每名投標者即被視作承諾政府在其因違反上述(a)款或其根據上述(b)款遞交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中所載的任何申述、保證及／或承諾時，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保障政府免受一切由此而起或與此有關的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

- (e) 投標者如違反上述(a)款或其根據上述(b)款遞交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中所載的任何申述、保證及／或承諾，則日後申請出任政府的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的地位可能會受影響。
- (f) 上述(c)至(e)款所訂明的政府權利，是增補而不損害政府針對投標者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17. 防止賄賂警告

- (a)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為影響合約批出結果而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即屬犯罪。如投標者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僱員干犯上述罪行，有關標書即告無效。
- (b) 中標者須告知其與提供服務所涉的高級人員、僱員(不論長期或臨時聘用)、代理人及次承判商，不得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利益。中標者亦須提醒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僱員，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酢、款待或利誘，以免會影響他們以持平公正的態度挑選次承判商(如有)或監察所選次承判商的工作。

18. 投標附錄

政府在截標日期前可就招標文件所列的條款和條件發出附錄。本投標邀請書的所有補充資料或投標附錄，會由政府以書面形式提供，並發給所有在索取招標文件時已向政府登記的準投標者。

19. 投標者的承諾

- (a) 投標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標書、資料及回覆。上述各項均是投標者的要約、承諾及申述，如獲政府接受，將以政府認為適當的方式納入合約，並構成合約的一部分。
- (b) 標書如直接或間接試圖排除或限制上文第 19(a)條所述規定的效力，政府保留不考慮該標書的權利。

20. 新資料

如有任何因素可能影響投標者符合招標工作中任何規定的能力，投標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政府。如政府對投標者繼續符合有關規定的能力存疑，政府保留不再進一步考慮有關標書的權利。

21. 投標費用

投標者須自行承擔投標費用及開支。政府無須承擔投標者擬備或遞交其標書及為本投標邀請書作出的一切行為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22. 同意披露資料

- (a) 政府可在認為適當時，向公眾披露或在任何市民(可以是投標者)提出要求時，無須進一步提述或徵求中標者或任何其他投標者的同意而披露中標者擬提供的服務的詳情、批出合約日期、中標者的名稱和地址，以及每宗符合條件個案的所需酬金。
- (b) 上文第 22(a)條所述並不影響政府在認為適當時披露涉及或有關任何投標者(不論是否中標)或其標書的任何性質的資料(不論是否為上文第 22(a)條所指明的資料及包括記錄在任何媒體上的資料)的權力，只要有關資料是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披露(即使有關披露亦意味着該資料將同時或隨後變成公開資料)：
 - (i) 向任何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定義見《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或政府僱用、任用或委聘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理人、承辦商和顧問)披露任何資料；
 - (ii) 披露資料接收者已知的任何資料；
 - (iii) 披露公眾已知的任何資料(包括因根據上文第 22(b)(i)條作出的任何披露而變成公開資料的資料)；

- (iv) 依據任何香港法例或香港法院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或審裁處頒布的命令而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 (v) 向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當局)披露與反競爭串通行為有關的任何資料；或
- (vi) 在事先獲得投標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涉及投標者或與之有關的資料，但須以不影響政府根據上文第22(a)條所享有的權力為原則。

23. 投標者的查詢

- (a) 投標者在向政府投遞標書的日期前，如就招標文件有任何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在不遲於截標日期前三個工作日提交予：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樓
破產管理署
破產管理署署長
(經辦人：庫務會計師(會計調查))
傳真：(852) 3580 0642
電郵：oro_tender_enquiry@oro.gov.hk

- (b) 在向政府投遞標書後，投標者不得試圖直接或間接就其標書或招標文件與政府作任何進一步的接觸。政府擁有與投標者展開進一步接觸的絕對權利，而投標者就此的所有接觸及任何回覆須為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正式記錄。
- (c) 除非政府以書面形式另行明文訂明，否則政府回應準投標者的任何查詢而作出的陳述(不論口頭或書面)須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任何該等陳述不得構成政府不論何種性質的申述或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而政府亦並未邀請任何投標者或準投標者倚賴該等陳述。該等陳述概不得構成投標邀請書之部分，或變更、否定招標文件的任何條文，或構成對該等條文的豁免。

- (d) 如對使用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有任何查詢，請瀏覽政府物流服務署網站 <https://pcms2.gld.gov.hk/iprod/#/home>，以查閱常見問題和使用指南，並獲取技術支援。

24. 政府的酌情權

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以投標者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投標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投標者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投標者。

附件 I – 資歷要求

1. 投標者須為獨資經營者、合夥商號或有限公司，並須提供最少兩名接受委任人士，以便根據合約條件及工作規格，在符合條件個案中接受委任為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為：
 - (a)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指的會計師；或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或
 - (c)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現行會員。
2. 投標者的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a) 各接受委任人士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最少有三年相關的專業經驗；以及
 - (b) 在緊接截標日期前的三年內，各接受委任人士必須最少有取得相關專業資格後 300 小時的收費服務經驗(“合資格收費服務時數”)：
 - (i) 其中最少有 150 小時的收費服務經驗須在管理無力償債個案中作為(I)受託人及／或暫行受託人；(II)清盤人及／或臨時清盤人；(III)接管人或經理人；及／或(IV)資深人員，協助(I)、(II)及／或(III)執行與破產、無力償債或接管個案有關的職責。收費服務經驗時數必須從處理最少四宗獨立個案(必須為破產或強制公司清盤個案)中取得，而該等個案所涉公司並非有連繫的公司。在(b)(i)項所述的最少 150 小時的收費服務經驗中，不多於 75 小時的接管工作經驗會被計算為收費服務經驗時數。就(b)(i)項而言，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專業文憑課程取得及格，等同於 50 小時的無力償債工作經驗；以及

- (ii) 其餘時數的經驗須與有償債能力的清盤工作有關。不過，為計算合資格收費服務時數，兩小時與有償債能力的清盤工作有關的收費服務時數，只會當作一小時的收費服務時數。
3. 在投標者所提供的這些接受委任人士中，最少一人必須為投標者的經營者或合夥人或董事。另一名接受委任人士如非投標者的合夥人或董事，則必須為投標者的全職僱員。
4. 投標者必須在緊接截標日期前最少三年內，一直在香港提供無力償債、會計、法律或公司秘書服務。
5. 投標者須最少有 10 名全職僱員。為計算該 10 名全職僱員，獨資經營者(如投標者屬獨資經營)、合夥人(如投標者屬合夥商號)、董事(如投標者屬有限公司)及投標者的接受委任人士均不包括在內。
6. 就上文第 2 條而言，在接受委任為破產案完成初步訊問工作的報價或招標中，投標者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批出的任何合約而執行工作的時數，不得計算為收費服務時數。
7. 投標者及其接受委任人士不得曾(a)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破產管理署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或(b)被香港以外的其他無力償債服務機構或組織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他們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8. 如投標者曾與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提供任何無力償債服務或工作，簽訂一份或多於一份合約，則在 2021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期間：
- (i) 沒有任何有關合約曾被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以及
- (ii) 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曾因下列理由，暫停根據任何有關合約向投標者編配個案或工作兩個月或以上：
- (a) 投標者違反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根據有關合約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務質素並不令人滿意。

附件 II – 報價表*

投標者全名 _____ (英文)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中文)

每宗符合條件個案所需酬金 港幣 _____ 元

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
獲授權為及代表投標者簽署投標
表格內“應約履行”部分的其他簽
署人的姓名及簽署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 如為電子投標，破產管理署署長保留權利於截標日期後要求獲得一份正本(硬複本)。

** 請刪去不適用者。如屬有限責任合夥，簽署人必須為投標者的普通合夥人。

附件 III – 投標者資料聲明書(表格 A)*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I. 投標者全名 _____

II. 地址 (英文) _____

地址 (中文) _____

電話／傳真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III. ☐ 有限公司 ☐ 合夥經營 ☐ 獨資經營

IV. 持有股份詳情(如屬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_____

股東的資料

	<u>姓名</u>	<u>公司職位</u>	<u>持有股份數目</u>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V. 經營者的資料(如投標者屬獨資經營)／合夥人的資料(如屬合夥商號)／董事的資料(如屬有限公司)(適用者)

	<u>姓名</u>	<u>在投標者 的職位</u>	<u>專業</u> <u>(會計師、</u> <u>律師或特許秘書)</u>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VI. 投標者僱用以履行服務的全職僱員數目(不包括上文第 V 項及下文第 VII 項所述的僱員)，並提供編有索引的僱傭合約副本以顯示工時(見附件 V)

VII. 為投標者執行無力償債工作的接受委任人士(最少須提供兩名)的資料，並提供編有索引的相關資格證書副本(見附件 V)

<u>姓名</u> (須與在有關 專業團體註冊的 姓名相同)	<u>專業團體 及會員編號</u>	<u>在投標者 的職位#</u>	<u>在投標者 的服務年資</u>	<u>取得專業資格 後的經驗 (年數)</u>
1.				
2.				
3.				
4.				

最少一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為投標者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另一名接受委任人士如非投標者的合夥人或董事，則必須為投標者的全職僱員。

註：如空位不足，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並夾附於附件 III(表格 A)。

VIII. 上文第 VII 項所列的每名接受委任人士亦須填寫一份“個人經驗申報表”(即**表格 B**)。有關申報表須包括在所遞交的標書內。

為核實接受委任人士的會員身分及取得專業資格後的工作經驗年數，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能會諮詢相關的專業團體。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均須提供一份簽妥的同意書(載於附件 VI)，以便相關的專業團體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他的個人資料。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要求時，投標者必須促使有關人士再提供同意書，以便當局向相關的專業團體查核其會員身分及取得專業資格後的工作經驗。若無法完成，可能會令標書無效。

IX. 投標者僱用以履行服務的全職僱員的全名及職位(不包括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及接受委任人士)。

	<u>全名</u> (須與僱傭合約所示 姓名相同)	<u>職位</u>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如空位不足，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並夾附於附件 III(表格 A)。

X. 在緊接截標日期前最少三年內，一直在香港提供無力償債、會計、法律或公司秘書服務(“**相關執業**”)：

☐ 是 ☐ 否

投標者至截標日期為止的相關執業時間(年及月數)：

XI. 其他資料：

(i) 投標者或其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曾否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
請說明：

☐ 有，詳情：_____
☐ 沒有

(ii) 投標者或其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是否附件 I 第 1 條所述的任何專業的某個專業團體正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的對象。
請說明：

☐ 是，詳情：_____
☐ 否

投標者聲明並確認，以上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此外，投標者亦聲明，投標者及其接受委任人士符合招標條款附件 I 內所有適用的要求。簽署本附件的人士已獲投標者正式授權，可為及代表投標者簽立本附件。

簽署：_____

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
獲授權為及代表投標者簽署的其他簽署人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投標者全名(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_____

* 如為電子投標，破產管理署署長保留權利於截標日期後要求獲得一份正本(硬複本)。

** 請刪去不適用者。如屬有限責任合夥，簽署人必須為投標者的普通合夥人。

附件 III – 投標者資料聲明書(表格 B)*

接受委任人士的個人經驗申報表

(須依據附件 III – 表格 A 第 VIII 項的規定提交)

接受委任人士姓名： 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並提供詳情：

- ☐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指的會計師
 - 專業團體： _____
 - 會員編號： _____
 - 獲認許為會員的日期(月／年)： _____

- ☐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
 - 專業團體： _____
 - 會員編號： _____
 - 加入律師登記冊的日期(月／年)： _____

- ☐ 目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會員編號： _____
 - 獲認許為會員的日期(月／年)： _____

在投標者的職位： _____

以全職僱員身分
為投標者工作(是／否) _____

I. 工作詳情及所涉收費服務時數

		收費服務時數(計至小數點後一位) (截至 8 月 7 日止的一年)			
		<u>2023</u>	<u>2024</u>	<u>2025</u>	<u>總計</u>
(a) 無力償債工作					
破產		_____	_____	_____	
個人自願安排代名人		_____	_____	_____	
強制清盤		_____	_____	_____	
無力償債的自動清盤		_____	_____	_____	
特別經理人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a)項總計					_____
(b) 接管工作					
法院委任的接管人		_____	_____	_____	
憑債券委任的 接管人及經理人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b)項總計(上限 75 小時)					_____
上述(a)及(b)項總時數 (最少 150 小時)					=====
(c) 有償債能力的清盤工作					
有償債能力的自動清盤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c)項總計					=====
I 項總時數 (上述(a)、(b)及(c)項總和)					_____

II. 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
破產管理課程專業文憑(是或否) _____

III. 請隨附件 III 另頁表列在取得專業資格後的經驗，就緊接截標日期前三年內所處理涉及收費服務時數的無力償債個案，列出以下詳情——

按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全名：_____)

個案 編號	破產案／強制 清盤案名稱 (請為有連繫的 公司加上#號)	所履行 工作的 性質	擔任受 託人／ 暫行受 託人／ 清盤人 ／臨時 清盤人 (是／否)	每宗個案所涉的收費 服務時數(計至小數點 後一位)		
				(截至8月7日止的一年)		
				2023	2024	2025

在緊接截標日期前三年內的收費服務總時數
(上限為上述I(a)及I(b)項總時數)

分項數字：

- (i) 在緊接截標日期前的三年內就有連繫的公司(上述已加上#號的公司)的強制清盤案的收費服務總時數
- (ii) 在緊接截標日期前的三年內就破產案及非有連繫的公司的強制清盤案的總時數

我聲明並確認，以上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此外，我聲明我不曾(a)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破產管理署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或(b)被香港以外的其他無力償債服務機構或組織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他們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簽署： _____
接受委任人士的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 如為電子投標，破產管理署署長保留權利於截標日期後要求獲得一份正本(硬複本)。

附件 IV – 承諾書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政府”)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0樓
破產管理署

經辦人：破產管理署署長

關於：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12(1A)條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

1. 我已閱覽編號為OR/C/2025的招標文件。
2. 除非另有所指，招標文件所界定的字眼及詞句，與本承諾書所用的該等字眼及詞句涵義相同，而在招標文件提述的所有條款均是本承諾書的條款。
3. 我現向政府作出承諾、確認及契諾，我須遵守及遵從招標文件所訂的所有適用責任，並同意受招標文件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猶如我是合約的訂約方一樣。
4. 在不限制我作出此承諾書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我確認我符合招標條款附件I第1、2及3條所訂有關接受委任人士的所有要求，並以連同標書遞交及載於招標條款附件III表格B的聲明書，以及附件V所指明的文件副本作為我所擁經驗的證據。
5. 我聲明並確認我不曾：
 - (a) 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破產管理署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或
 - (b) 被香港以外的其他無力償債服務機構或組織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他們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6. 關於投標者與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提供任何無力償債服務或工作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我另聲明並確認，在2021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沒有任何有關合約曾被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以及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曾因下列理由，暫停根據任何有關合約向投標者編配個案或工作兩個月或以上：
 - (i) 投標者違反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ii) 破產管理署署長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根據有關合約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務質素並不令人滿意。

我承諾，如有關方面針對投標者或我作出任何取消資格、暫停或終止安排，我會立即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

7. 我承諾，在知悉投標者或其任何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現正或曾經涉及以下情況的 14 天內，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
- (a) 面臨任何交付審判程序或免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特別經理人、破產案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職位的法律程序，或被裁定藐視法庭或受任何免職命令的規限；或
 - (b) 面臨任何取消資格的法律程序，或受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IVA部針對他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或受香港或按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例所作的任何命令的規限，令他失去資格或被禁止擔任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職務：
 - (I) 公司董事；
 - (II) 公司清盤人；
 - (III) 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IV) 破產案受託人或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或類似職務；
 - (V) 參與公司管理；或

- (c) 因干犯罪行而面臨任何法律程序，或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或
- (d) 是附件I第1條所述的任何專業的某個專業團體採取任何紀律處分程序、行動或進行調查，或作出任何紀律裁定、裁斷或制裁的對象；或
- (e) 被法院裁斷或裁定或經調查總結他作出任何不當行為、不法行為、違反職責、破壞誠信或違反任何道德標準守則，或他不是適當的人選可被委任或擔任清盤個案的臨時清盤人、清盤人、特別經理人，或破產案中的破產案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或
- (f) 進行任何債務重組、安排計劃或自願安排；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成為破產人，或現正或曾經受破產呈請或破產令的規限；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正被清盤，或現正或曾經受清盤呈請或清盤令的規限。

本承諾書已於下列日期以契據形式簽立及提交。

簽署、蓋章及提交者： _____
接受委任人士的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附件V – 須提交文件的清單

編號	須提交的文件副本	已提交*	在本申請書中的附加檔案編號
1	商業登記證的 <u>經核證真實副本</u> **	☐	_____
2	公司周年申報表	☐	_____
3	公司註冊證明書	☐	_____
4	接受委任人士名下、屬《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指的會計師獲授的認許證書	☐	_____
5	接受委任人士名下、屬《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獲授的認許證書	☐	_____
6	接受委任人士名下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的認許證書	☐	_____
7	接受委任人士持有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課程專業文憑	☐	_____
8	證明附件 III(表格 A)第 IX 項所列的僱員獲全職僱用，以及接受委任人士並非附件 III(表格 A)第 VII 項所列投標者的合夥人或董事的文件(例如僱傭合約；或經接受委任人士核證的記錄，以顯示截標日期前最少一個月內僱員的工時(該詞的定義不包括每日的午膳時間)及每日的午膳時間；或經接受委任人士核證的文件，以證明全職僱員的身分、職銜、所擔任的職位屬全職性質、每周總工時(該詞的定義不包括每日的午膳時間)及每日的午膳時間) 在提交僱傭合約方面，如有關文件並無明確顯示每日的午膳時間，請提交經接受委任人士核證的文件，以證明有關僱員每日的午膳時間。	☐	_____
9	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就相關的專業團體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其個人資料而簽署的同意書	☐	_____
10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_____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如為電子投標，破產管理署署長保留權利於截標日期後要求獲得一份正本(硬複本)。

附件 VI – 資格查核同意書*

**有關：招標承投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
第 12(1A)條
接受委任擔任暫行受託人
(招標編號：OR/C/2025)**

(須由每名接受委任人士簽署)

我現同意下列所示的專業團體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以下資料：

- (i) 我現時的专业會員資格；以及
- (ii) 有關我的專業會員資格的認許日期：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 香港律師會 #
-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
- ☐ 其他(請說明)： _____ #

我明白上述資料會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處理，並僅用作評核就題述事宜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遞交的標書。我同意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要求時，僅為評核標書而再提供同意書。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簽署： _____
接受委任人士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會員編號

日期： _____

* 如為電子投標，破產管理署署長保留權利於截標日期後要求獲得一份正本(硬複本)。

附件 VII –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政府”)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0樓

破產管理署

先生／女士：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我們(投標者姓名／名稱) _____，
地址：(投標者地址) _____，

現就政府招標承投合約的邀請(“**投標邀請書**”)及我／我們
因應投標邀請書而遞交的標書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我們就投標邀請書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遞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合約；
 - (b) 我／我們在擬備標書時，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任何協議、安排、通訊、諒解、約定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投標或不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任何標書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任何不符合投標邀請書要求的標書；
- vi) 投標邀請書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以及
- vii) 我／我們的標書條款，

而我／我們亦承諾，不論在合約批出之前或之後，我／我們均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本確認書第 2(b)段不適用於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通訊、諒解、約定或承諾：

- (a) 政府；
- (b) 與我／我們一起遞交我／我們的標書的聯營企業夥伴，而我／我們已在標書內通知政府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我／我們的顧問或次承判商，但有關通訊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我／我們的專業顧問，但有關通訊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我／我們的標書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通訊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
- (f) 為就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通訊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以及
- (g) 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士，但必須事先獲得政府的書面同意。

披露分判安排

4. 在不損害招標文件所載有關分判安排的其他規定的原則下，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必須在我／我們的標書內，向政府披露擬就合約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

判安排。我／我們保證，我／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向政府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5. 我／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或招標條款第 16(a) 條中的任何申述、保證及／或承諾，政府可行使招標條款第 16(c)至 16(e)條所訂的任何權利，用以增補並且不損害政府針對我／我們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6. 根據《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我們明白政府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投標者簽署／為及代表投標
者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

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如適用) :

獲授權簽署人的職銜(如適用) :

日期 :

- * 如為電子投標，破產管理署署長保留權利於截標日期後要求獲得一份正本(硬複本)。

附件 VIII – 法律意見須涵蓋的事宜
(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投標者)

- (a) 投標者根據其註冊、成立或設立的地方的法律妥為辦理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手續和有效地存在且聲譽良好，而且有完全的權力、能力及權限經營現時經營的業務，並按擬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政府提供服務。“有效地存在且聲譽良好”指就投標者而言，並未發生與合約條件第 10(a)(vi)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任何具有同等影響的事件有關。
- (b) 投標者有完全的權力、權限及法律行為能力：
 - (i) 簽立並遞交標書，以及根據招標文件承擔責任和履行義務；以及
 - (ii) 訂立並簽立合約，以及根據合約承擔責任和履行義務。
- (c) 依據招標條款第 11 條與政府訂立擬議合約後，該合約將構成投標者在其註冊、成立或設立地方的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及可依據其條款針對投標者強制執行；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使用電子記錄訂立任何合約(不論是否載有任何電子或數碼簽署)，不得僅因以電子記錄作此用途而否定合約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 (d) 投標者已採取一切所需企業行動就遞交標書和履行合約(如投標者獲批合約)獲得正式授權，並無違反投標者註冊、成立或設立的地方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判令的任何條文，也沒有違反投標者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細則或其他同類章程文件。
- (e) 投標者無須就簽立和遞交標書，或履行其於招標文件及合約下的義務獲得其註冊、成立或設立地方內的任何政府當局或機構或其他官方機構的授權、許可及批准。
- (f) 投標者的標書及合約(如投標者獲批合約)無須為確保其有效性及／或優先性而在其註冊、成立或設立的地方登記或備案。
- (g) 投標者註冊、成立或設立地方的法律並無設下會影響投標者於招標文件及合約下的義務的任何限制。
- (h) 選擇香港法律管轄招標文件及合約是有效的法律選擇。

- (i) 香港法院在裁定合約所引致的任何爭議後作出的判決，會獲投標者註冊、成立或設立地方的法院認可及生效。
- (j) 根據投標者註冊、成立或設立地方的法律，政府無須在有關註冊、成立或設立的地方領取牌照、被確定符合資格或登記，以行使其在招標文件及合約下的權利。

合約條件

1. 所有服務

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須根據合約和工作規格履行服務。

2. 不得轉讓及分判工作

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不得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他們根據合約或其任何部分訂明的任何權益、權利、利益或責任。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須親自履行合約。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不得與任何人就履行合約或其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

3. 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

在編配期內，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正常情況下會輪流或以破產管理署署長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其他準則，向商號及根據是次招標工作亦獲批合約的其他商號編配符合條件個案。破產管理署署長不一定向每家商號編配同等數目的符合條件個案，亦不會保證向每家商號編配符合條件個案的總數。

4. 保證及承諾書

- (a) 商號必須在整個合約期限內投購涵蓋服務的專業彌償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以達至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程度。倘專業彌償保險續期，商號須在現行的專業彌償保險到期後兩個月內，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新的專業彌償保險文件的副本。
- (b) 第 4(a)條的規定是獨立於及附加於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23 條提供保證的規定。為免生疑問，儘管第 4(a)條的規定已獲遵從，商號仍可能須依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23 條就任何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提供保證至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程度。

(c) 商號須確保商號的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均妥為遵守及遵從合約所訂的所有適用責任，猶如他是訂約方一樣。倘接受委任人士有所更改或增加，商號必須在更改或增加接受委任人士後的七天內，就每名新任的接受委任人士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一份有利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承諾書(以招標條款附件 IV 所載的格式提交，並由每名新任的接受委任人士妥為簽立)，以及招標條款附件 III 所載的接受委任人士資料，以供破產管理署署長批核。每名新任的接受委任人士及商號必須確保：

(i) 符合招標條款附件 I 第 1 至 7 條所述的條件；以及

(ii) 新任的接受委任人士不曾(I)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破產管理署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或(II)被香港以外的其他無力償債服務機構或組織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他們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5. 利益衝突

商號及其每名在符合條件個案中獲委任為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接受委任人士，必須在為商號獲編配的任何符合條件個案履行服務時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商號處理任何獲編配或將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時，或商號的任何接受委任人士在任何獲編配或將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中，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時，如有任何利益衝突或確實存在利益衝突的風險，則商號及其接受委任人士須隨即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是否有利益衝突或確實存在利益衝突的風險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6. 不得接受利益

商號及其每名在符合條件個案中獲委任為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接受委任人士，不得向與商號獲編配的任何符合條件個案有關的破產人、任何債權人或任何人士招攬生意，及／或接受他們所提供的任何實利或實惠(《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界定者)。

7. 酬金

- (a) 考慮到商號在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中所提供的服務，如商號及其接受委任人士在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中履行的服務令人滿意，則在不抵觸本第 7 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商號及其接受委任人士有權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獲付下列款項：

(i)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應付的所需酬金：

- (I) 所需酬金須根據《破產規則》(香港法例第 6A 章)第 52(5)條，以及按照《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37 條所訂明的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酬金的付款優先權，從繳存款項的餘額(根據《破產規則》(香港法例第 6A 章)第 52(4)條運用該繳存款項後)中撥付；
- (II) 在決定如何按照《破產規則》(香港法例第 6A 章)第 52(5)條運用繳存款項的餘額，以及決定商號和接受委任人士所申索的付款項目應否被視為《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37 條所訂明的付款項目，並享有較所需酬金為高的優先權，以及應獲付多少金額時，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申索的所有付款項目或其任何部分，如不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接納為按《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37 條可獲優先處理的付款項目，必須由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承擔，商號或接受委任人士不得從繳存款項或破產人的產業中收回有關款項；以及
- (III) 如第 7(a)(i)(I)條所述的繳存款項的餘額不足以支付所需酬金並出現不足之數(“不足之數”)，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只會獲付所需酬金減去不足之數後的金額，而且商號

須自行考慮是否及如何收回不足之數。在此情況下，政府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均不會承擔向商號或接受委任人士支付不足之數的責任；以及

- (ii) 如在相關符合條件個案中已有破產人的資產獲變現並入帳，可獲付的款項相等於已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的 10%，並已在該總額中根據《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香港法例第 6C 章)附表的 B 表第 9(b)段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付費用。這筆以上述方式計算的款項須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撥付；以及
- (iii) 如在相關符合條件個案中已有攤還債款獲派發，可獲付的款項相等於接受委任人士向優先債權人支付的款項或派發的攤還債款或其他款項的 5%。這筆以上述方式計算的款項須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撥付。

除第 7(a)(i)至(iii)條所列明的項目外，商號及其接受委任人士不得獲付任何其他酬金，以作為在任何符合條件個案中提供服務的酬金。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所提供的服務是否令人滿意而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b) 如繳存款項的餘額或破產人的產業不足以支付第 7(a)條所述的酬金的任何部分，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政府均不會作出補貼或賠償。
- (c) 每宗符合條件個案的酬金(即第 7(a)(i)、(ii)及(iii)條所涵蓋的各項)須嚴格按照該個案的情況而計算，並須全數由該個案的繳存款項和資產中支付。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否為了向商號及／或接受委任人士支付他們在任何符合條件個案中提供服務的未付收費，均不得將任何資產或財產從一宗符合條件個案轉移至另一宗符合條件個案。
- (d) 倘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藉某宗符合條件個案中的破產人的債權人大會，或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的其他條文(第 112A 條除外)，獲委任為該宗符合條件個案的受託人(不論是否已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112A 條獲頒布簡易程序令，或不論任何有關命令是否已被撤銷)，或倘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未獲委任為某宗符合條件個案的受託人，則商號及其接受委任人士無權獲付第 7(a)(i)至(iii)條所載金額的酬金，但如他們已在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中妥善履行服務，則可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中所履行並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服務，獲付金額不多於所需酬金 60%的酬金(但前提是繳存款項的餘額足夠)。這筆酬金須根據《破產規則》(香港法例第 6A 章)第 52(5)條，並按照《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37 條所訂明的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酬金的付款優先權，從繳存款項的餘額(根據《破產規則》(香港法例第 6A 章)第 52(4)條運用該繳存款項後)中撥付。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無權依據下文第 8(g)條收回任何不足之數。政府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根據本合約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撥付任何額外酬金。

- (e) 凡依據本合約的條款及按照《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112A 條，就某宗符合條件個案取得簡易程序令，則除非法院就政府按本合約支付酬金一事另有命令，或除非簡易程序令是藉着向法院隱瞞重要事項或作出嚴重失實的陳述而取得，否則其後如撤銷簡易程序令，並不會影響政府已支付的酬金。
- (f) 儘管合約條文另有規定，政府有權在以下情況下，不予支付全部或部分所需酬金：
 - (i) 商號未能遵守或履行合約的任何條文；
 - (ii) 政府基於任何合理理由，對支付有關款項的責任有異議；
 - (iii)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商號當時或將來根據合約的任何條文負有賠償政府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的法律責任；
 - (iv)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政府須不予支付有關款項；或
 - (v) 商號未能提供服務至令政府滿意的程度。

- (g) 為免生疑問，第 7(a)(i)至(iii)條所載的酬金將包括商號就提供服務所招致的一切費用、成本、收費、開支及墊付費用。政府或破產管理署署長不保證在任何符合條件個案中的繳存款項或變現資產，足以支付第 7(a)(i)至(iii)條所載的酬金。在任何情況下，政府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均無須向商號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任何款項。在只會獲付上述酬金的條件下，商號須自費履行全部服務。

8. 付款程序

- (a) 因應商號依據本合約條件第 8(f)條就某宗符合條件個案提出的申請，以及在不抵觸本合約條件第 8(f)條的情況下，當法院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頒布簡易程序令後，當局可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作出中期付款，金額不超過本合約條件第 7(a)(i)條所訂明的所需酬金的 60%。
- (b) 因應商號依據本合約條件第 8(f)條就某宗符合條件個案提出的申請，以及在不抵觸本合約條件第 8(f)條的情況下，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當局會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支付本合約條件第 7(a)(i)條所訂明的所需酬金(如已依據本合約條件第 8(a)條作出中期付款，則支付所需酬金的餘額)：
- (i) 該宗符合條件個案的破產人已獲解除破產，或已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的破產令取得廢止令；以及
- (ii) 根據工作規格第 6(a)(ii)條呈交的最後帳目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批准；

但如有不足之數，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只會獲付所需酬金減去不足之數後的金額，而商號須自行考慮是否及如何收回不足之數。在此情況下，政府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均不會承擔向商號或接受委任人士支付不足之數的責任。

- (c) 依據工作規格第 6(a)(i)或第 6(a)(ii)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的帳目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批准後，當局可就符合條件個案支付本合約條件第 7(a)(ii)條所訂明的款項。

- (d) 在下列時間，當局可就符合條件個案支付本合約條件第 7(a)(iii)條所訂明的款項：
- (i) 依據工作規格第 6(a)(iii)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的帳目(如有需要)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批准後，以及已宣布派發攤還債款後；或
 - (ii) 如無須依據工作規格第 6(a)(iii)條呈交帳目，則在宣布派發攤還債款及其款額已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批准後。
- (e) 因應商號依據本合約條件第 8(f)條就某宗符合條件個案提出的申請，以及在不抵觸本合約條件第 8(f)條的情況下，當受託人獲債權人委任或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的其他條文獲得委任後，當局可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支付本合約條件第 7(d)條所訂明的款項。
- (f) 商號須提交一份單據(“**有關單據**”)，以書面申請根據本合約條件第 8(a)、(b)及(e)條獲付款項，有關單據的格式及所載的資料須符合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作出的規定。有關單據並須包括一份陳述書，說明商號至當時為止已執行的工作，以及為管理破產人的產業而聘用的員工姓名和職級詳情。申請書須呈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批核。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的有關單據獲批准後，以及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前提下，商號方會根據本合約條件第 8(a)、(b)或(e)條，從繳存款項中獲付款項：
- (i) 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商號及其接受委任人士履行服務的表現；以及
 - (ii) 針對在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中擔任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商號或其接受委任人士而言，並無與商號或其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所進行的無力償債工作或其專業操守有關的調查正在進行。

- (g) 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在根據本合約條件第 8(f)條呈交的有關單據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批准後，有權在自行承擔有關成本及費用的情況下，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收回不足之數。
- (h) 政府支付的任何款項，並不損害政府因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違反或沒有履行合約而已經或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訴訟因由，或可獲得的任何補救。
- (i) 商號須於有條件中標通知書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向付款人員提供指定的香港銀行帳戶詳情，以收取合約訂明的所需酬金。商號須使用付款人員指定的表格，以提供所有必要的詳細資料，並附上該指定表格要求的證明文件。除非政府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書面同意，否則政府不接受任何其他付款方式。提供上述資料的付款人員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付款人員

地址：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樓
經辦人： 司徒曉桐女士
傳真號碼： 2525 3616
電郵地址： khtszeto@oro.gov.hk

- (j) 如商號擬就根據上文第 8(i)條提供的付款指示作出任何更改，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付款人員，並附上另一份已填妥的上文第 8(i)條指明的指定表格及其中要求的相關文件。如商號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政府有權視現有付款指示為有效，且政府對因付款指示無效而導致相關銀行拒絕接受付款所產生的任何延誤概不負責。
- (k) 合約各方均應承擔其自身銀行及其中間銀行因支付或收取所需酬金而徵收的一切銀行手續費、費用、徵費和開支。

9. **商號的表現**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會監察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完成符合條件個案所需時間和工作質素方面的表現。

- (b)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商號編配並由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擔任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符合條件個案而言，該等接受委任人士須以受信人身分行事，並須真誠地以適當程度的謹慎措施、技巧及能力，並以合理的方式處理由其控制的財產。在不損害或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接受委任人士須依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91 條，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以破產人的產業的名義在銀行開立帳戶。接受委任人士須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以迅速及專業的方式管理破產人的產業，以完成處理符合條件個案。商號須確保接受委任人士執行並遵從上述職務和規定。
- (c) 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須在各方面以專業上可接受的水準(包括相關專業的操守水平)提供、履行和執行服務，並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定要求、合約條款及條件，以及法院的標準和規定。為此，破產管理署署長就何謂專業上可接受的水準，或在任何符合條件個案中所提供、履行或執行的任何服務是否達到專業上可接受的水準，或是否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合約條款及條件或法院的標準或規定所作的決定，均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商號須遵從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就提供服務而作出的指示。
- (d) 為免生疑問，在提供、履行或執行服務方面，商號的任何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接受委任人士、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作為、遺漏、疏忽、違反事項、失責或不遵從事項，均會視作商號的作為、遺漏、疏忽、違反事項、失責或不遵從事項。
- (e) 在不損害下文第 10(a)條的任何條文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享有的終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原則下，如商號違反或沒有遵從以下任何合約條件或規定，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商號發出警告信：
- (i)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上文第 4(a)條所指明的專業彌償保險文件的最新副本；
- (ii) 根據上文第 4(b)條提供保證；

- (iii) 根據上文第 9(b)條以破產人的產業的名義在銀行開立帳戶；
 - (iv) 在根據下文第 14 條進行質素審核時，按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填寫問卷；
 - (v) 依據《破產條例》的條文及工作規格第 5、9 或 10 條，履行暫行受託人／受託人必須或可能需要履行的工作和職務；
 - (vi)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工作規格第 6 條所指明的受託人帳目；
 - (vii) 根據工作規格第 7 條的規定，在破產令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星期內向法院申請簡易程序令，或召開債權人會議；
 - (viii) 根據工作規格第 8 條的規定，就商號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有關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所持有的現金結餘的最新資料，以及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要求提供所有相關的統計數字和資料，並出示任何所需文件；
 - (ix)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89(1)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法律程序周年報表。
- (f) 就商號按合約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而言，如商號對於根據上文第 9(e)條發出的警告信所涉及的違規或不符規定事項，未能在警告信所訂明的時間內遵從有關規定或作出補救，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間內，暫停向商號編配符合條件個案。
- (g) 如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為符合條件個案擔任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時，未能遵守工作規格第 7(a)條，商號須就政府為監察延遲申請簡易程序令，或延遲為符合條件個案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所招致及／或會招致的額外費用，向政

府作出賠償。如在破產令日期後超過六個月才申請簡易程序令或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權從該宗符合條件個案的所需酬金中扣減港幣 1,000 元，另加破產令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每延遲一整個月扣減港幣 500 元。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權就商號獲編配的某宗符合條件個案，從商號獲編配的任何其他符合條件個案的所需酬金中扣減上述金額。

(h) 如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為符合條件個案擔任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時，在破產令日期後超過八個月才申請簡易程序令或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並已有五宗或以上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出現這種延遲的情況，則破產管理署署長除了有權按照第 9(g)條扣減款項外，亦有權在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間內暫停向商號編配符合條件個案。

(i) 如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為符合條件個案擔任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時，在破產令日期後超過 10 個月才申請簡易程序令或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並已有五宗或以上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出現這種延遲的情況，則破產管理署署長除了有權按照第 9(g)條扣減款項外，她亦：

(i) 有權在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間內暫停向商號編配符合條件個案；以及

(ii) 可取消或暫時中止商號參與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12(1A)條進行的下一次招標／報價的資格，或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一段期間內，取消或暫時中止商號參與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12(1A)條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10. 終止合約及暫停編配個案

(a) 如：

(i) 商號或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未能以政府滿意的程度提供或執行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接

受委任人士拒絕為符合條件個案擔任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或

- (ii) 商號的任何接受委任人士在其被免任符合條件個案的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後，仍繼續為該宗符合條件個案擔任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或
- (iii) 破產管理署署長單獨認為商號在其獲編配的任何符合條件個案中的服務質素未如理想，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意見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意見；或
- (iv) 商號或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沒有遵從或履行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是否沒有遵從或履行條款及條件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或在其標書內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交的任何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
- (v) 在合約期限的任何時間內，商號或其任何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現正或曾經：
 - (aa) 面臨任何交付審判程序或免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特別經理人、破產案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職位的法律程序，或被裁定藐視法庭或受任何免職命令的規限；或
 - (bb) 面臨任何取消資格的法律程序，或受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IVA 部針對他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或受香港或按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例所作的任何命令的規限，令他失去資格或被禁止擔任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職務：
 - (I) 公司董事；
 - (II) 公司清盤人；
 - (III) 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IV) 破產案受託人或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或類似職務；

(V) 參與公司管理；或

(cc) 因干犯罪行而面臨任何法律程序，或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或

(dd) 是附件 I 第 1 條所述的任何專業的某個專業團體採取紀律處分程序、行動或進行調查，或作出任何紀律裁定、裁斷或制裁的對象；或

(ee) 被法院裁斷或裁定或經調查總結他作出任何不當行為、不法行為、違反職責、破壞誠信或違反任何道德標準守則，或他不是適當的人選可被委任或擔任清盤案的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特別經理人，或破產案中的破產案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或

(vi) 商號或其任何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現正或曾經進行債務重組、安排計劃、自願安排或接管，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成為破產人，或現正或曾經受破產呈請或破產令的規限，或正被清盤或現正或曾經受清盤呈請或清盤令的規限，或暫停或停止，或聲言暫停或停止經營其業務的全部或大部分；或

(vii) 政府有權按合約的任何其他條文終止合約，包括招標條款第 16(c)(iii)條、下文第 10(e)和 21(c)條，但不包括下文第 10(d)和 28(c)條；

在不損害政府及／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不論是否根據合約)的原則下，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藉給予商號書面通知，即時或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於通知中指明的較後生效日期終止合約。

(b) 在不損害第 10(a)及(c)條的終止或暫停權利，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不論是否根據合約)的原則下，當出現第 10(a)(i)、(ii)、(iii)、(iv)、(v)、(vi)或(vii)條所訂明的情況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採取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行動：

- (i) 取消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參與破產管理署日後進行的招標／報價的資格，取消資格期限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
- (ii) 就不當行為或違反合約向相關的專業團體作出投訴；
- (iii) 拒絕就為符合條件個案提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務付款；
- (iv) 要求商號退款，而商號須應要求退回在所有或破產管理署署長酌情決定的符合條件個案中，支付予該商號的全部所需酬金和其他款項，或破產管理署署長酌情決定的部分酬金和款項；
- (v) 行使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包括根據第 9(g)、(h)或(i)條的權利及補救；
- (vi) 就接受委任人士已獲編配的任何符合條件個案，向法院申請免除商號及／或接受委任人士擔任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
- (vii) 如商號及／或接受委任人士與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提供任何無力償債服務或工作有其他仍然生效的合約，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暫停向有關商號及／或接受委任人士編配個案；
- (viii) 如商號或其接受委任人士屬 A 組計劃的註冊成員，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期

間內，暫時中止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參與 A 組計劃的權利；

(ix)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84 條向法院報告接受委任人士的行為操守；以及

(x) 委聘其他商號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承接餘下的服務。

(c) 在不損害上文第 10(a)及(b)條的任何條文，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不論是否根據合約)的原則下，如出現第 10(a)(i)、(ii)、(iii)、(iv)、(v)、(vi)或(vii)條所訂明的任何情況，破產管理署署長可由即時起或在給予其認為合適的日數的書面通知後，至某時間之前或在某段期間內，暫停向商號編配符合條件個案，有關時間及時期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而就如非因有關暫停措施便可能在編配期內向該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安排由其他商號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予以承接。暫停編配個案的時間／時期須為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時間／時期。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撤回暫停編配個案的決定。

(d)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任何時間無須提供理由而即時終止合約，或在給予其認為合適的日數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合約。在該情況下，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委聘其他商號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承接餘下的服務，並可要求商號在訂明時間內歸還任何或所有已獲編配但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商號未完成的符合條件個案(“**未完成的符合條件個案**”)，且不會就為未完成的符合條件個案提供的任何服務向商號支付任何款項。政府無須就與終止服務有關、因終止服務而引起和涉及終止服務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商號負上責任。

(e) 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即時或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於通知中指明的較後生效日期終止合約：

- (i) 該商號及／或其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委聘該商號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11. 通知

- (a) 合約一方根據合約發出或作出的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按下列另一方的通信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收件人在至少七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的其他通信地址或傳真號碼)，送交或寄交另一方。

致商號： 按照商號所遞交的附件 III 中指明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商號隨後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政府：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10樓
傳真號碼：3105 1814

- (b) 該等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須按第 11(a) 條的規定送出，而若已根據規定送出，則按所屬情況視為已於下列時間妥為發出或作出：
 - (i) 如在工作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親身送交，以送交至有關一方的地址的時間為準；
 - (ii)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以投寄日期之後四個工作日為準；以及
 - (iii) 如在工作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藉傳真發送，以發送該傳真文件的傳真機完成發送後印出的傳送報告確認該文件已送出的時間為準。

12. 規管法律

本合約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據其解釋。

13. 保持合資格身分

- (a) 附件 I 的資歷要求屬持續規定，商號及其接受委任人士須在整個合約期限內，繼續符合這些規定。
- (b) 在不損害上文(a)款的原則下，於合約期限內，商號須繼續在香港提供無力償債、會計、法律或公司秘書服務，並須持續聘用最少 10 名投標者的全職僱員，而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則須繼續如附件 I 第 2(b)(i)條所述，管理無力償債個案。
- (c) 在不損害上文(a)款的原則下，事先未經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書面批准，商號不得更換其接受委任人士。
- (d) 在整個合約期限內，如任何情況或資料有變而可能會影響商號在附件 I 的資歷要求，以及商號所遞交的報價表及投標者資料聲明書(表格 A 及 B)所載的資料有任何改變，商號便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
- (e) 商號須於合約期限內不時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要求時，就其合資格身分或繼續符合附件 I 的資歷要求，提供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資料及文件。

14. 質素審核

破產管理署署長通常每年會對大約 5%由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處理的符合條件個案進行質素審核。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就須審核的符合條件個案的百分比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破產管理署署長亦可決定不時就任何個別符合條件個案另作質素審核。破產管理署署長須預早給予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不少於七天通知(但對於情況特殊的個案則可免除給予預早通知，例如按法院的要求)，在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的辦公處所進行質素審核，及／或要求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向破產

管理署交付有關檔案及文件作質素審核之用。當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要求時，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須提供所有檔案、文件及資料以供查閱，另須以訂明格式及方式填寫問卷，並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她所要求的協助。

15. 延長編配期

(a)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現時的編配期屆滿前不少於 30 日內，透過向商號發出書面通知以延長編配期，並可延長編配期多於一次。

(b) 本合約的整個編配期(包括延期在內)不得超過 30 個月。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雙方現聲明，本合約內容並無賦予或並無看來是賦予任何第三者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

17. 抵銷

凡商號根據法律或衡平法欠政府任何款項，不論該筆欠款已算定或未經算定，政府可從根據合約或該商號與政府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屆時已到期或將會於其後任何時間到期的政府須付予該商號的任何款項中，扣除該筆欠款。

18. 修改

在符合合約條文的情況下，放棄或取消合約的條文，或對合約的條文作出的任何更改或修訂，必須以書面文據作出，並經商號與政府妥為簽署，方為有效。

19. 完整協議

本合約取代雙方先前作出的所有協議、安排和承諾，並構成雙方就合約所涉及的事項而訂立的整份合約。

20. 可分割性

不論何時，如合約的任何條文或條文的任何部分根據任何適用的香港法律被裁定為無效、非法、不合法、可被宣告為無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實施，則須在有關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盡可能把該條文或其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從合約分割出去，並令其失效，而無須修訂合約的其餘條文。

21. 誠信

(a) 商號確認已獲悉下列事項：

(i)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9 條、《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17、18D 及 19 條，以及《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如商號本身或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作出不誠實、盜竊及貪污行為，均屬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ii)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

(b) 商號須告知其高級人員、僱員(不論長期或臨時聘用)及代理人，不得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商號亦須提醒其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酢、款待或利誘，以免會影響他們以持平公正的態度挑選次承判商(如有)或監察次承判商的工作。

(c) 如商號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因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盜竊罪條例》或《刑事罪行條例》的罪行而被定罪，政府可即時或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於通知中指明的較後生效日期終止合約。

(d) 商號須在合約開始後的兩(2)星期內，制訂並向政府提交一份員工行為守則。除其他誠信事宜外，守則內容亦包括明確規定，禁止其次承判商(如有)或為提供服務而僱用的人士在根據合約執行職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商號須確保，其次承判商(如有)或為提供服務而僱用的人

士清楚知悉在第 21(a)條明確載述的違禁行為及有關的員工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應構成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以確保僱員知悉並遵守。

22. 法律責任及彌償

- (a) 政府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對下列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無論是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導致商號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產蒙受損失或損害；或
 - (ii) 商號(如商號為自然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在受僱工作過程中)疏忽所致。
- (b) 在不損害合約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商號須就下列事項向政府及其任何僱員和代理人(各稱“受彌償人”)作出彌償：
 - (i) 針對受彌償人共同或各別威脅提起、提出或成立的任何及所有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達成妥協、已經解決、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償、法律程序或判決(“該等申索”)；以及
 - (ii) 受彌償人因任何該等申索或就任何該等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負債、損失、損害、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aa)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償金、訟費、付款、收費及開支，以及(bb)由於商號或其任何僱員、次承判商或代理人疏忽，以致任何人士蒙受損失、損害、受傷或死亡)，

上述事項均直接或間接地關於、源於或涉及下列各項：

- (aa) 商號、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履行或違反合約的任何條文；

- (bb) 商號、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疏忽、罔顧後果、侵權或蓄意不作為；
 - (cc) 商號、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失責、未經授權而行事或蓄意行為不當；
 - (dd) 有任何聲稱，指所使用或管有的材料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
 - (ee) 商號、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不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門或主管當局的規例、命令或規定。
- (c) 第 22(b)條所指的彌償不適用於因受彌償人疏忽而引致的任何傷亡。
- (d) 就本條文而言，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權利、新發明、設計、程序，以及其他不論性質如何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事前已知還是隨後創造，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材料”是指由商號或代表商號或為商號就服務的關係或為合約的目的而開發、撰寫、擬備、製作、創造、收集、編纂或提供的不論何種性質的任何和所有作品及材料(包括其草稿和未完成的版本)，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商號、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就服務的關係或為合約的目的而以任何方式收集、編纂、製作或創造、記錄或儲存的任何報告、摘要、模型、問卷、分析、文章、意見、建議、文件、記錄、平面圖、設計、圖則、圖片、簡圖、圖像、聲音、音樂、公式、表格、圖表、數據庫、電腦原始代碼、數據或資料編譯、數據或資料；以及

“疏忽”須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71 章)第 2(1)條為該詞所定的涵義相同。

- (e) 商號依據合約給予的彌償、付款及補償不得因政府沒有或遺漏執行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受到影響或削減。

23. 爭議解決及司法管轄權

- (a) 就因合約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歧見，雙方均須先行提交調解，並按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
- (b) 如有關爭議或歧見不能按上文第 23(a)條透過調解得到解決，任何一方可就有關爭議或歧見向法院提起訴訟。雙方同意有關爭議或歧見須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4. 在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 (a) 如政府代表提出要求及當接到這類要求時，商號須就政府可能涉及的任何法律研訊、調查、調解、仲裁、審裁處聆訊或法律程序，或因合約或駐政府處所的商號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政府內部紀律研訊，向政府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文件(包括員工提交的文書及聲明)及其他協助。如政府要求，則商號須安排有關員工在該等研訊、調查、仲裁、聆訊或法律程序中作供，或參與有關調解及／或就此提供協助。
- (b) 如商號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得悉可能促使第三方針對政府或商號或就合約提出申索或法律程序的事件、意外或其他事項，則其須立即向政府代表發出書面通知，詳述政府代表就該事件、意外或事項可能需要的全部細節。

25. 非獨家合約

本合約中概無任何內容妨礙政府向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採購任何服務。

26. 雙方的關係

商號僅以獨立承辦商的身分與政府訂立合約，合約內容不構成政府與商號之間的僱傭合約、代理人或合夥關係或合資計劃。除非合約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一方均不獲授權以對方名義或代表對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約束對方。

27. 資料的披露

- (a) 商號現授權、允許及同意，政府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或在任何人士以書面或其他形式提出要求的情況下，以其認為合適的格式及方式，向任何人士披露以下資料，而無須另行通知商號。這項授權、允許及同意是不可撤回的。
 - (i) 商號提供或擬提供的服務的簡要說明；
 - (ii) 所需酬金及依據合約須支付商號的任何其他收費、費用及開支；
 - (iii) 政府根據合約向商號作出的委聘及商號的名稱和地址；以及
 - (iv) 批出合約的日期。
- (b) 本條文(第 27 條)或招標條款第 8 及 22 條之規定並非暗示亦不得解釋為政府對商號負有保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本合約、商號或服務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料)。
- (c) 為免生疑問，招標條款第 8 條(填報的個人及其他資料)之規定亦適用於商號在合約期間不時提供的個人資料。招標條款第 8(a)條中對“投標邀請書”的提述包括合約，而招標條款第 8 條中對“投標者”的提述包括中標者(即商號)。該等個人資料的用途將如招標條款第 8(a)條所訂明，並包括合約的執行和管理，以及付款。

28. 不可抗力

- (a) 受一項或多項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一方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在下文(b)及(c)款的規限下，受影響的一方在該事件持續發生期間，可因此理由而免於根據合約履行責任。
- (b)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遲履行合約責任，雙方須致力趕上合約的正常進度，以追回失去的時間。雙方在合約中所有其他方面的責任均不得受影響。
- (c) 如一項或多項不可抗力事件阻礙或影響商號履行其合約責任達連續二十八(28)日或以上，政府有權在該段時間完結時，以不少於七(7)天的書面通知，通知商號終止合約。

29.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適用

雙方現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合約。

工作規格

1. 委任為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

倘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商號編配某宗符合條件個案，破產管理署署長會依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12(1A)條，委任商號的兩名接受委任人士為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中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編配期內向商號編配的每宗符合條件個案接受委任，擔任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

2. 無權拒絕

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編配期內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履行服務。商號無權拒絕接納任何該等編配安排。

3. 全職僱員

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須確保商號獲編配的所有符合條件個案均以專業方式迅速處理。就此而言，商號：

- (a) 在整個合約期限內，必須聘用並維持聘用不少於 10 名全職僱員。就計算該 10 名全職僱員而言，經營者(如商號為獨資經營)、合夥人(如商號為合夥商號)、董事(如商號為有限公司)及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均不計算在內；以及
- (b) 不得致使或准許服務的任何部分由並非其直接聘用的任何僱員履行。商號為履行服務而聘用的所有僱員均須長駐香港。

4. 資料私隱

商號在處理全部所需個人資料以履行服務(“個人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商號須遵守下述特定的規定：

- (a) 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須向其僱員提供安全處理個人資料的書面指引及培訓。
- (b) 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在完成履行服務後，不得再保存個人資料。
- (c) 除用以履行服務外，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不得處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 (d) 倘有任何懷疑遺失、未經授權或意外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個案，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須立即向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詳細的書面報告。

5. 工作及職務

- (a)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商號編配的某宗符合條件個案而言，在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中擔任暫行受託人的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以專業上可接受的水準，履行、執行並遵從依據本合約可能對他們施加的所有工作、職務及規定，以及根據和依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的規定，暫行受託人必須處理或可能對他們施加的所有工作、職務及規定。
- (b) 在某宗符合條件個案中擔任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的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如依據法院按《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112A 條頒布的簡易程序令，獲委任為該宗符合條件個案的共同及各別受託人，則該等接受委任人士須以專業上可接受的水準，履行、執行並遵從依據本合約可能對他們施加的所有工作、職務及規定，以及根據和依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的規定受託人必須處理或可能對他們施加的所有工作、職務及規定，直至——
 - (i) 該宗符合條件個案的破產人已獲解除破產，或已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的破產令取得廢止令；
 - (ii) 已完成所有在符合條件個案中產生的尚未解決事項和問題；以及

- (iii) 根據本工作規格第 6(a)(ii)條呈交的最後帳目已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批准。
- (c) 就商號獲編配而其接受委任人士已按本工作規格第 5(b)條的規定獲委任為受託人的符合條件個案而言，在上文第 5(b)(i)至(iii)條所述的情況出現後，不論該等接受委任人士是否已申請並獲免除受託人的職務，他們仍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或為處理或管理該宗符合條件個案所作的規定，繼續履行有關工作，並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有關協助及資料，以及按照《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適用於他們的條文，繼續履行、執行並遵從有關工作、職務或規定，而不收取額外酬金或款項。
- (d) 在下列情況下，於某宗符合條件個案中擔任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的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或為處理或管理該宗符合條件個案所作的規定，繼續履行有關工作，並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有關協助及資料，以及按照《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適用於他們的條文，繼續履行、執行並遵從有關工作、職務或規定，而不收取額外酬金或款項：
- (i) 有關的接受委任人士是在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中破產人的債權人大會上，或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的其他條文獲委任為該個案的共同及各別受託人，而非依據法院按《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112A 條頒布的簡易程序令獲得委任(不論在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中曾否申請簡易程序令，以及曾否獲頒簡易程序令)；以及
- (ii) 由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以外的若干其他人士獲委任為該個案的受託人(不論是依據法院按《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112A 條頒布的簡易程序令，或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的其他條文，或在該個案中破產人的債權人大會上，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委任；以及不論在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中曾否申請簡易程序令，以及曾否獲頒簡易程序令)。

- (e) 在不損害但附加於《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67 條有關宣布或派發攤還債款的法定規定的情況下，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作為任何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的受託人，如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有足夠的手頭款項，他們在保留為支付破產開支所需的款項後，須著手
 - (i) 在簡易程序令作出後 12 個月內，向債權人宣布並派發第一次的攤還債款；以及
 - (ii) 在每隔一段不多於 12 個月的期間宣布並派發其後的攤還債款，除非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令破產管理署署長信納他們有足夠的理由延遲派發攤還債款。

6. 受託人的帳目

- (a) 作為符合條件個案的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依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93(1A)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該個案的下列帳目。接受委任人士須遵守下述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施加的規定——
 - (i) 在破產令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時，及隨後的每兩年屆滿時，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帳目，直至該宗符合條件個案的破產人已獲解除破產，或已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的破產令取得廢止令，以及已完成所有在符合條件個案中產生的尚未解決事項及問題。
 - (ii) 在破產人獲解除破產或破產令廢止後，如已完成所有在符合條件個案中產生的尚未解決事項及問題，則即使上述的兩年期限可能尚未屆滿，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仍須立即將其最後帳目連同未派發資產及／或未領攤還債款的支票，一併寄交破產管理署署長。
 - (iii) 在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要求下，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在宣布符合條件個案的任何攤還債款前，向破產

管理署署長呈交有關支付攤還債款的帳目。該等帳目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規定的方式擬備及載列破產管理署署長要求提供的資料。

(iv) 除上文第 6(a)(i)、6(a)(ii)及 6(a)(iii)條的規定外，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任何時間要求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向其提供帳目。

(b) 根據本條呈交的帳目須與現金帳副本及債權人委員會發出的審計證明書(如適用)的副本一同呈交。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並須在送交第一次帳目時，將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一併送交，且在該撮要內列明變現所得的款項，以及解釋仍未變現的資產未有變現的原因。

7. 申請及撤銷簡易程序令和召開債權人會議

(a) 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如獲委任為符合條件個案的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須在破產令的日期起計 12 個星期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依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112A 條頒布簡易程序令，除非——

(i) 有證據證明該破產人的資產價值超逾港幣 200,000 元，在此情況下，接受委任人士須隨即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破產令的日期起計 12 個星期內，將此事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並安排召開債權人會議；或

(ii) 債權人在符合《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17B(2)條所載的規定後，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17B(1)條，向接受委任人士請求按《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17 條為委任受託人而召集債權人會議。在此情況下，接受委任人士須隨即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並安排召開債權人會議。

(b) 倘根據上文第 7(a)條向法院提出簡易程序令申請，而法院沒有在四個月內頒布簡易程序令，則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隨即將此事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並向法院查詢及通知

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申請的進展，直至該申請獲法院處理為止。

- (c) 倘根據上文第 7(a)條提出的簡易程序令申請被法院駁回，或法院拒絕頒布簡易程序令，則在法院命令的條款規限下，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作為暫行受託人，必須：
 - (i) 隨即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駁回簡易程序令申請或拒絕頒令的法院命令的日期起計七天內，將此事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及
 - (ii) 在駁回簡易程序令申請或拒絕頒令的法院命令頒布後 12 個星期內，為委任受託人而召開債權人會議。
- (d) 倘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申請撤銷在任何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中取得的簡易程序令，商號須：
 - (i) 於遞交該申請七天內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送達書面通知，列明提出該申請的基礎及理據，並附上已變現資產及破產人的債務結單，以及為委任受託人而召開債權人會議的費用預算；以及
 - (ii) 在簡易程序令撤銷後 12 個星期內，為委任受託人而召開債權人會議。
- (e) 為免生疑問，合約條件第 9(g)、(h)及(i)條並不適用於上述 (a)(ii)、(c)(ii)及(d)(ii)款所規定的召開債權人會議的要求。
- (f) 如召開上文第 7(a)(i)或(ii)、(c)及(d)條所述的債權人會議，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於會議日期後的七天內，將會議結果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並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一份會議紀錄的副本和一份於會上通過並已送交法院存檔的決議備忘錄的副本。

8. 現金頭寸及資料

- (a) 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須就商號每月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每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商號持有的最新現金結餘款額。
- (b) 當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要求時，商號須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指定的時間內，按其要求以訂明格式及方式，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所有與符合條件個案相關的統計數字和資料，並出示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委任人士按《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92 條須備存的記錄。

9. 影響破產人獲解除破產的行為操守

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並將任何足以令法院拒絕作出或暫時中止破產人的破產解除令或就該命令施加約制的行為操守，向法院報告。如存在一項或多於一項《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30A(4)條所列的理由，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向法院申請暫緩破產人獲解除破產；或如符合《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30AB(1)條所列的情況，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向法院申請一項不開始令。

10. 刑事罪行

- (a) 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如有理由相信破產人曾作出構成《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所訂明的罪行及／或其他罪行(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480 條)的作為，必須立即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指示，參與和協助檢控破產人，包括在有需要時擔任控方證人。
- (b) 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指示，就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對破產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檢控，以訂明格式及方式提供所有資料及協助，包括在有需要時擔任控方證人。

11. 免除職務

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不得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94 條向法院申請免除職務，直至——

- (a) 破產人獲解除破產或破產令廢止後；及
- (b) 已完成所有在符合條件個案中產生的尚未解決事項及問題，包括將所有未派發資產及／或未領攤還債款交還破產管理署署長；及
- (c) 依據本工作規格第 6(a)(ii)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的最後帳目已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批准。

12. 專業水準

商號及其接受委任人士須確保商號在各方面的表現均符合(a)其相關專業的認可專業水準和操守指引；以及(b)法院的標準與規定。

13. 提交資料及／或文件

- (a) 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根據工作規格的條款而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有關符合條件個案的所有資料及／或文件，須以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指示的訂明格式、方式及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定申請系統的電子方式)提交。
- (b) 商號及其接受委任人士須登記並安排其履行服務的職員登記成為破產管理署電子提交系統的用戶，並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要求時，透過該系統提交及接收有關符合條件個案的特定資料及／或文件。